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

被告 富麗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志勇

被告 呂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1萬8,7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合同第15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如因契約涉訟並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借款合同、保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0、4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麗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麗敦
03 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邀同被告賴志勇、呂美珍（下均
04 逕稱其名，與富麗敦公司合稱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約定
05 就富麗敦公司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
06 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富麗敦公司自106年11月9日起，
07 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並約定如未按期攤
08 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改按伊當時牌告
09 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具體利率如附
10 表編號1至3「週年利率」欄所示，即6.81%），並就本金自
11 到期起及利息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
12 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率20%，加
13 計違約金。嗣富麗敦公司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14 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651萬8,705元
15 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違約金等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
21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
22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
23 料查詢、展延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61、151至
24 162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26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29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31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人即富麗敦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651萬8,705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尚未清償，而賴志勇、呂美珍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就前開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 表 :							
編號	借 期	借 期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計 算 期 間	週 利 率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週 年 利 率
1	106 年 11 月 9 日	自 106 年 11 月 9 日 起 至 123 年 1 月 20 日 止	1,000萬元	391萬6,103元	自 114 年 6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6.81 %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按 左 列 利 率 10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按 左 列
2	106 年 12 月	自 106 年 12	265萬元	137萬6,264元			

	25日	月 25 日 起 至 123 年 1 月 20 日 止					利 率 20 % 計 算之違約金
3	107 年 1 月 3 日	自 107 年 1 月 3 日 起 至 123 年 1 月 20 日 止	235萬元	122萬6,338元			
合計			1,500萬元	651萬8,705元			